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021 号



0000202101000546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02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021 号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及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远大控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远大控股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远大控股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专项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远大控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远大控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1 号)核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 25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收购持股比例 52% 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即业绩承诺之标的公司)的 48% 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完成后远大物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价为 350,4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67,141,569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 525,599,999.16 元。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29,675,700 股,募集配套资金 131,641.41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共同承诺远大物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使用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之后,分别不低于 5.58 亿元、6.46 亿元和 7.51 亿元。前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利润实现情况进行考核时已扣除了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前述所称“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主要包含:(1)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可单独核算收益,该项目产生的收益以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准。(2)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收益按偿还时或补充流动资金时远大物产当期银行借款的平均成本计算。

交易对方同意,若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须按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已完成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841.55	54,328.72	-23,047.47	91,122.80
减：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注]	-	1,356.17	2,469.02	3,825.19
远大石化案件调整事项				2,793.77
业绩承诺实现数	59,841.55	52,972.55	-25,516.49	84,503.84

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131,641.41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52,560.00 万元、用于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有息负债 54,000.00 万元，募集用于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 20,000.00 万元。投资设立的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GRAND RESOURCES GROUP (SINGAPORE) PTE.LTD. 于 2017 年度亏损，故 2017 年度扣除的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仅计算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收益。

四、特别事项说明

2017 年度，远大物产控股 70% 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因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 5.6 亿元资金被扣押，并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了预计损失。由于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远大物产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了确保业绩补偿的准确、公平，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实施方案规定交易对方分两次进行补偿。第一次补偿，交易对方先按照扣除形成保留意见事项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影响后计算出的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并按照补偿实施方案的规定将应质押的股份质押给远大物产；第二次补偿，在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有最终的司法判决结果后，公司根据司法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消除保留意见，计算出交易对方最终应补偿的总金额（含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交易对方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并返还相应的现金股利。

2020 年 9 月 29 日，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远大石化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远大石化犯操纵期货市场罪，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负责处理，并处罚金 3 亿元。2020 年 10 月 9 日，远大石化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 年 12 月 2 日，远大石化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原判。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远大石化的净资产为-34,485 万元（合并报表数），已严重资不抵债；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议案。2020年11月20日，远大石化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2020年12月18日，远大石化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破申58号]，裁定受理远大石化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为远大石化破产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远大石化经履行破产清算程序后将无可用于支付剩余罚金的财产。同时，根据法院判决，违法所得包括远大石化及控制的远大物产及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广东佰利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源)、杭州冠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冠吉)、天津远大天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一)6个账户和浙江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朗润)账户，因此，远大物产在计算其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数时，应按上述各主体归属远大物产母公司权益比例重新计算对远大物产归母净利润的影响，调整后远大物产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数减少27,937,692.72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归属远大物产权益比例	2017年已计提的违法所得预计损失	2017年已计提的预计损失对远大物产归母净利润的减少影响额	远大石化6个账户的违法所得额	远大物产其他子公司账户的违法所得额	重新计算违法所得对远大物产归母净利润减少影响额	调整金额
A	B	C	D=C*B	E	F	G=(E+F)*B	H=G-D
远大石化	70%	436,638,083.11	305,646,658.18	345,491,485.34		241,844,039.74	-63,802,618.44
远大物产	100%			59,495,627.84		59,495,627.84	59,495,627.84
宁波远大	100%			8,043,497.69		8,043,497.69	8,043,497.69
天津天一	100%			3,147,196.22		3,147,196.22	3,147,196.22
杭州冠吉	100%			-69,993.09			
佰利源	70%			20,530,269.11		14,371,188.38	14,371,188.38
浙江朗润	51%				13,103,531.43	6,682,801.03	6,682,801.03
合 计		436,638,083.11	305,646,658.18	436,638,083.11	13,103,531.43	333,584,350.90	27,937,692.7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